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 (昌宁段)永昌澜沧江特大桥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查〈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段）永昌澜沧江特大桥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昌交发〔2021〕61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经组织专家审核，现予以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一、桥梁选址

拟建桥梁（推荐K线桥位方案）于保山市昌宁县潐水镇交寨处跨越澜沧江干流小湾水电站常年回水区河段，下距水电站大坝47.2公里。桥区河段较为顺直，河床稳定，水面宽阔，上下游通视条件良好，选址符合《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规定，同意桥梁建设选址。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航道通航标准

评价单位按内河IV级航道标准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

价,符合《云南省水路交通发展规划（2014—2030 年）》。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确定为 1240.4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确定为电站死水位 1166 米。

（三）通航净空尺度

拟建桥梁采用主跨为 1416 米钢桁梁悬索桥桥型方案，全长 1912 米，一跨过江，左岸桥墩中心点坐标 X2754455.6487、Y33575833.2462（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承台底高程 1504.48 米，右岸桥墩 X2754189.6220、Y33574442.4602，承台底高程 1525.72 米，两岸均无涉水结构，不改变工程河段航道固有的通航净宽，通航净高 441.41 米，满足Ⅳ级航道双向通航净空尺度要求。

三、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桥区助导航标志、桥涵标和警示标设置配布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的规定专项报请保山市交通运输局核准后，与桥梁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维护费用纳入桥梁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原则同意编制单位提出的通航安全保障措施，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将桥梁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在施工放样过程中，涉及航道、航运时应有航道、海事管理部门参与和确认。桥梁竣工验收时，请保山市交通运

输局进行专项查验，确保桥梁按设计建成后满足船舶安全通航。

四、其他

（一）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如桥梁选址、通航净空尺度等）有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按程序重新开展评价后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3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按程序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